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3 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5.0499 亿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50.2000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人民币 3,00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详情请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18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临 028 号、2017-临

036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合同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主营业务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31,852,456,012.44 元，净资产 5,745,711,297.16 元，营业收入 5,379,930,126.63 元，净利润 245,576,259.83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未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9.89% 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远东宏信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本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

2、本保证合同对应租赁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五年，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4、保证方式：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6、上述 3 亿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 40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50,499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8145%；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499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2502%；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47%；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41%；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 502,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2.8755%。

2012年6月14日，公司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开展业务提供担保3000万元。在担保有效期内，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共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200万元，办理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银行，2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1920万元，另有28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涉及经济诉讼被法院冻结，致使上述担保事项未能按期终结。上述逾期事项已在公司2013年-2017年定期报告重要事项担保情况章节中披露。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
 - 2、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